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一惠

電話：(02)77367831

Email：ivy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12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主旨：函轉行政院「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請轉知鼓勵各系所及社團踴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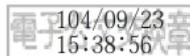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4年9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45785A號辦理。

二、有關活動內容及獎勵方式，詳見行政院「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或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最新動態查詢（網址<http://www.gec.ey.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總收文 104/09/23



行政院「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活動緣起：

為推廣消除性別歧視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特舉辦行政院「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期透過微電影創作競賽方式，廣邀民眾將創意巧思融入性別平等題材中，並進而喚起民眾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

參、報名資格及報名資訊：

一、報名資格：

- (一)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若為團體參加，報名時請附團員名冊，並推派代表1人。
- (二)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二、報名時間：104年10月起至104年11月20日止。(以本院104年10月實際公告為主或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查詢 <http://www.gec.ey.gov.tw/>)

三、報名方式：

- (一)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3)及參賽者切結書(附件4)。
- (二)於104年11月20日前將參賽作品光碟、前項報名表、個人

資

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者切結書(須繳交書面正本並簽章)，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至收件地點(

地

址：以本院104年10月實際公告為主或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查詢 <http://www.gec.ey.gov.tw/>；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2：00、13：30至17：30)，逾期恕不受理。

- (三)繳件明細：參賽作品光碟 一式3份(含影片、劇照、海報、影

片

簡介)、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者切

結書。

肆、作品格式

一、主題：

參賽者應以消除性別歧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為主題，並從平

等參與權力決策、友善性別職場就業、合理分擔家務及照顧責任、拒絕情感暴力四大面向(請務必參考附件1之主題說明，若拍攝主題與四大面向無關，將不符合參賽資格)擇一或擇多面向融入於作品當中，透過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故事情節，喚起民眾對性別議

題的覺醒，並進而將性別平等概念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二、作品規格：

(一)影片規格：

1. 影片長度以 4-6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1920×1080 像素以上之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 avi ; wmv ; mpg)。
2. 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

(二)劇照及海報檔案規格：

1. 提供劇照 5 張(檔案類型為 JPG)。
2. 海報設計直式、橫式各 1 式(檔案類型為 JPG)。

(三)影片簡介 1 篇(檔案類型為 Word，字數 500 字以內)。

伍、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性別平等學者及微電影專家學者數名，組成評審委員會(7 人)進行評審。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二、評分標準如下列：

- 主題切合性占 30%。
- 創意占 30%。
- 劇情占 20%。

拍攝技巧占 20%。

陸、得獎作品版權價購費

一、主辦單位依評審結果，價購前三名及佳作作品及其版權，供主辦單位及政府機關後續公開於媒體播放，以作為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之素材。

二、作品等級及版權價購費如下：

第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1 名)，獎狀 1 只。

第 2 名新臺幣 5 萬元(2 名)，獎狀 1 只。

第 3 名新臺幣 3 萬元(3 名)，獎狀 1 只。

佳作新臺幣 2 萬元(5 名)，獎狀 1 只。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價購費隨評審情況彈性調整，但以不超過原價購費之總額為限。

三、作品於價購時將依法扣除 10%稅金，以及 2%二代補充健保費。

四、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版權價購，價購文件如下：

(一)版權費領據，由主辦單位於作品評定等級後，寄送版權費領據給參賽者（若為團體參賽，則由團體代表填寫，並以團體代表為納稅義務人）。

(二)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乙份（存摺帳戶姓名需與版權費領據所列者同）。價購文件郵寄地址同報名郵寄地址。

(三)得獎作品之作者，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版權價購相關事宜（含簽署得獎影像作品價購契約，如附件 5），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柒、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詳閱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二、參賽之作品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制度「普通級」。

三、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

文件。參賽作品之作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版權價購費之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影音及平面宣導、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經費。
- 五、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六、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 七、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
- 八、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進行得獎者聯繫(公文、電話通知)，如一週內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

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拍攝主題說明

請先閱讀「一、基本概念」後，再從「二、拍攝主題」之「平等參與權力決策」、「友善性別職場就業」、「合理分擔家務及照顧責任」、「拒絕情感暴力」四大面向，擇一或擇多面向融入於作品當中。

一、基本概念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其於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截至目前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CEDAW 內容列舉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詳參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CEDAW 專

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通過，101年1月1日施行，全文共9條，內容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男女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詳參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條文、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CEDAW專區)

(三)性別歧視：

CEDAW第1條對歧視的定義為：「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四)性別刻板印象：

在社會心理學中「刻板印象」(stereotype)指的是先入為主的觀念，主要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去瞭解個體，於是會將一個團體全體成員的典型特質套用在這個團體中每一個成員的身上，而無視於他們之間其實有實際的差異，刻板印象本身其實不見得帶有負面的態度，只是我們簡化世界的方式。因此，我們的社會對不同性別也存在刻板印象，如：「女生玩洋娃娃、男生玩機器人」或是「男主外，女主內」、「男生要選理工科系比較好，女生宜選人文科

系」、「男生要剛強，女生是柔弱」、「男生較好動、女生比較文靜」、「男性領導能力較強，女性適合當照顧者」等等，都是一種性別刻板印象。這種印象常常造成在工作及生活上對於性別的歧視，我們主觀中會認為有些行業是屬於特定性別所有的，所以沒辦法接受另外一個性別來扮演，例如男護士在職場中可能會遭受到病人的排斥，而女醫師會被病人懷疑醫術不佳的情形。最後，性別刻板印象常會造成某個性別在社會中發展的阻礙(行政院編印，2014)。

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CEDAW第5條即呼籲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來改變男女的社會與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拍攝主題

(一)平等參與權力決策

在很多民主國家政治發展的歷程，女性取得參與政治、公共事務的權力比男性慢很多，且要經歷加倍努力才能與男性平起平坐。

有關女性參與國家事務之現況，可從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簡任官女性所占比率來觀察。我國女性參與國家事務之權力與影響力雖在88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後有所增長，但與男性相比仍有明顯差距。103年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為35.5%，但在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女性當選人比率仍相對較低，分別為27.3%、22.5%；在高階公務員的部分，102年中央簡任(10職等以上)公務員30%為女性，但地方卻只有23.3%為女性(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a)，顯示決策參與的性別平衡仍有待提升。

除了參與國家事務之外，性別權力差距也同樣存在於社會組織及民間企業中。102年各級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女性理事長所占比率為23.83%，女性秘書長或總幹事為38.54%，女性理事與監事分別為28.35%與34.02%(內政部，2013)；103年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女性比率僅為17%(衛生福利部，2013a)；即使在傳統被認為女性參與度較高之社會福利團體中，性別權力差距亦無改善，102年全國831個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中，女性董事僅

占 30.1%(衛生福利部，2013b)。

再看民間企業決策領域的部分，102 年我國營利事業家數共 128.3 萬家，其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女性者為 46.3 萬家，占 36%(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a)；另依 102 年臺灣地區就業者之行業、職業與從業身分統計資料，女性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僅占 25%，遠低於男性。可見在民間企業中，決策的權力仍然集中於男性(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a)。

為了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女性的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等方面之決策、權力與影響力，在 CEDAW 第 7 條規定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條件之下，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平等參與政府的政策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亦必須讓婦女平等參加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另外，2014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建議亦特別提到，臺灣中央層級的女性代表雖已提升，但在憲法法庭與大法官部分是相對較低的，建議應加強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

(二)友善性別職場就業

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在 103 年達到 50.64%，女性勞動參與率雖逐漸提高，但仍面臨一些問題，如：男女薪資不平衡，以及女性懷孕和生育後，因雇主未依法給予產檢假、產假、育嬰假等，所衍生的懷孕歧視或生育歧視的問題。

在兩性薪資差異上，以 103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例，女性平均為 42,481 元，僅為男性受僱員工薪資 51,461 元之 82.55%（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且兩性薪資差距更隨著年齡增加而擴大，2014 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發現，15-24 歲區間之兩性工作收入相當，但 25-29 歲區間之男性每月工作收入較女性多出 1 千 9 百餘元，差距持續擴大至 50-54 歲區間，

男性每月工作收入較女性多出1萬元以上，其後60-64區間之收入差距更達1萬5千餘元(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以上數據均顯示女性處於經濟資源相對弱勢的狀態，究其原因可能是職業性別隔離、同工不同酬、女性多從事薪資較低之職務、因婚育而導致就業年資無法累計、中高齡層女性過去教育資源不足，以致較少機會進入高薪工作等。

有關職場懷孕歧視和生育歧視情形，實務上許多婦女在懷孕、生育時會遇到雇主、同事等整體職場環境的不友善對待，甚至被解僱。

以102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受理申訴案件為例，65件申訴案中，以懷孕歧視為最大宗，計有32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14)。另外在勞動部103年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發現，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前考量的因素，除了「家中小孩無人照料」、「家中經濟壓力」以及「育嬰津貼多寡」之外，按性別觀察，女性勞工主要考量因素為「對同事造成工作量增加之負擔」、「工作職缺被取代」的比率為15.4%及25.9%，高於男性之12.0%及19.7%；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返回職場工作情形，雖多數勞工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返回原事業單位後，職等、薪資、工作時間、工作量均維持不變，但按性別觀察，女性勞工認為返回原公司後和育嬰留職停薪前相較，工作量有變多且考績亦有受到影響的比率高於男性較多(勞動部，2014a)；有關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根據勞動部103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安胎休養假、流產假、產假、陪產假之比率均已達8至9成以上，惟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較低，分別為7成2及7成6(勞動部，2014b)。

CEDAW 第 11 條即明定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平等享有工作權利、就業機會、工作保障、同值同酬、社會保障，以及在工作條件上享有健康和安全的保障，並應避免婦女不因結婚或生育而遭受歧視，以及提供必要的支持系統，包含：禁止以婚姻狀況、懷孕或產假為由予以解僱；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提供必要的托兒設施，以使父母兼顧家庭和工作責任並

參與公共事務；對懷孕期間從事有害健康工作之婦女，要給予特別保護。爰此，事業單位也應持續共同營造友善性別職場，依法給予相關福利與保障措施，使員工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另為提升女性參與經濟就業之機會及改善男女薪資不平衡之困境，2014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5點及26點則建議應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及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並可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制定具特定目標的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

（三）合理分擔家務及照顧責任

囿於傳統社會角色之刻板印象，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工作被視為女性責任，儘管女性投入職場之比例增加，但職業婦女之家務與照顧負擔仍十分沉重，甚至有蠟燭兩頭燒的情況。

內政部(2011)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在家庭照顧部分，當婦女家庭中有12歲以下孩童，或有65歲以上老人，由婦女本人擔任照顧者的比例分別為69.60%及39.51%；再從一般家務工作分配狀況來看，無論女性有無工作，第一主要家務提供者皆為女性本人擔任，重要度分別為77.81及79.37，與其配偶(同居人)之重要度分別為21.25及16.33差距甚大。又根據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15-64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處理家務4.22小時，其中就業女性處理家務時數仍達3.41小時(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CEDAW第16條指出應消除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於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和責任，另為呼籲兩性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工作，2014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3點，特別提及我國家庭及社會中仍存有傳統性別分工及性別刻板化印象，應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以突顯女性成就並鼓勵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因此，唯有兩

性平等享有家務及照顧之權利和責任，才能共同在工作與家庭間獲得平衡。

(四)拒絕情感暴力

近來發生多起分手暴力或約會暴力事件，且暴力樣態遍及殺人、傷害、跟蹤、騷擾、散布隱私照等，有關臺灣分手暴力之普遍性與嚴重性，早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之「分手暴力調查報告」即指出，2000年1月到2001年7月之新聞調查，每月平均有3件因分手暴力而致死案；另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年之調查即發現，每月平均有14.7件戀愛暴力、分手暴力和情殺的新聞事件被報導，而平均每月至少有3件情人間的殺人未遂與殺人致死的致命案件發生。另外，有44%民眾曾在交往中遇過愛情恐怖份子，顯示民眾在戀愛交往中便發生戀愛暴力情形。

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即強調傳統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助長了性別暴力的發生，並嚴重阻礙婦女平等享受權利與自由，應採取積極措施防止性別暴力。而2014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8點亦建議為消除對女孩及婦女的暴力，應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並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方案。因此，實有必要加強民眾學習性別平等之兩性互動與交往、營造健康情感關係、學習辨識危險情人、拒絕性別暴力，並瞭解求助管道等。(相關情感暴力資料可參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製作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手冊「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3&fod_list_no=1465&doc_no=43001)

參考資料

內政部(2011)。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統計。2015年3月11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內政部(2013)。102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摘要分析。2015年5月21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開心談戀愛，理性談分手。2015年3月11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43&fod_list_no=1465&doc_no=43001 (現為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行政院編印(2014)。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臺北市：行政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2015a)。2015年性別圖像。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b)。103年兩性勞動指標。2015年5月20日取自 <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Analysis/Employment%20Economy%20and%20Welfare/103年兩性勞動指標.pdf>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103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表52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年齡分。2015年5月22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761&ctNode=4987&mp=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a)。主計總處性別統計資料-就業、失業統計-表5臺灣地區就業者之行業、職業與從業身分。2015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717&ctNode=3246&mp=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b)。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2015年3月11日取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732&ctNode=3303&mp=1>

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愛你愛到殺死你！戀愛暴力與情殺新聞事件」調查公布記者會。2015年3月11日取自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129

勞動部(2014a)。103年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2015年8月5日取自 <http://statdb.mol.gov.tw/html/svy03/0323menu.htm>

勞動部(2014b)。103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015年8月5日取自 <http://statdb.mol.gov.tw/html/svy03/0324menu.htm>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2014)。「北市 102 年懷孕歧視仍高居性別歧視申訴
榜首!北市勞動局呼籲雇主重視職場性別平權，避免以身試法!」新
聞稿。2015 年 5 月 22 日取自 [http://bola.gov.taipei/ct.asp?
xItem=72022404&ctNode=62824&mp=116003](http://bola.gov.taipei/ct.asp?xItem=72022404&ctNode=62824&mp=116003)

衛生福利部(2013a)。「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概況」。2015 年 5 月 20 日取
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
=312&fo d_list_no=4190](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 d_list_no=4190)

衛生福利部(2013b)。「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本資料與經費
來源」。2015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
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 d_list_no=4190](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 d_list_no=4190)

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品名稱	片長	分	秒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AVI <input type="checkbox"/> WMV <input type="checkbox"/> MPG	
參賽者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		
參賽團隊名稱			
拍攝人物姓名	(請務必填具並檢附「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		
主要聯絡人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具一名代表人)		
主要聯絡人 e-mail			
主要聯絡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聯絡人電話	(H):	(O):	
	手機:	傳真:	
個人或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影片內容簡介 (500 字以內)			
本作品確屬為本人(本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本團隊)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價購金、獎狀。			

證件黏貼表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附件 3

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之活動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等之用，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院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
 - (二)蒐集之目的：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院以及與本院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院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四、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院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院將無法提供您「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 五、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

參賽者切結書

- 一、本人（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行政院舉辦之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影像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應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
- （一）依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實施計畫規定之價購條件，於雙方簽訂價購契約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行政院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二）行政院得提供予與行政院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三）不對與行政院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除價購金、獎狀外，行政院及與行政院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四、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並檢附其他著作人之授權委託書）代為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行政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委託_____（受託人）因參加行政院舉辦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相關事宜，代為簽署「參賽者切結書」，並對該切結書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願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行政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

得獎影像作品價購契約

- 一、本人（授權代表人）參加行政院舉辦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第_____名或佳作（請擇一填列）得獎影像作品，同意依行政院「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實施計畫規定之價購條件，於雙方簽訂本價購契約後，以約定價金新臺幣_____元（含稅），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提供行政院於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送、公開放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貴院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行政院相關活動中為下列之運用：
- （一）於本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於本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三）於行政院所屬之官方網站、官方臉書、官方 YouTube 頻道、官方 app、官方雲端資料庫等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本人保留得獎影像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行政院使用本人之作品時，應於該作品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公開發表時，表示本人或共同著作人之姓名或別名。但本人同意不具名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得獎影像作品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本人之得獎影像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承諾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行政院除得請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價購金、獎狀外，如行政院尚有其他損害，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五）因製作之需要，本人同意行政院得在不違背本人之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

本人之著作。

(六) 本人願意遵循原簽署之參賽者切結書內容。如有違反，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本得獎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並檢附其他著作人之授權委託書）代為簽署本契約。

立契約人：

行 政 院：

授權代理人：性別平等處 處長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 話：(02) 33566500 (總機)

本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委託 _____ (受託人) 因參加行政院舉辦行政院「104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相關事宜，代為簽署「得獎影像作品價購契約」，並對該契約所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願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行政院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